

附件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实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6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有潜在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消费。优化机动车登记，推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区通办”等便民利民措施，规范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开展二手车市场专项整治，积极推动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做好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首店落地，支持各旗市区集中建设或培育汽车消费中心，推动汽车销售品牌集中入驻。举办形式多样的汽车展销，推动汽车营销“进牧区、下乡镇”，持续开展购车补贴活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加大汽车

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市商务局、公安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等部门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成品油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继续开展“惠农春耕”柴油促销活动，支持中石油与银行机构协作开展刷卡优惠促销活动。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行为，严肃查处未取得相关许可从事成品油销售、仓储、运输以及为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变名生产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按规定减征、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鼓励各地区多渠道解决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民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利用内部自用停车场，

增设停车位并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市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能源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好“金融十六条”，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信贷政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各旗市区采取贷款贴息、发放住房补贴以及与住房消费衔接的家装消费券、家电消费券等措施，促进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商贷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进行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工作。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牧区房屋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村牧区房屋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市住建局、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组织家电经销龙头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绿色智能家电进社

区、下乡镇活动。积极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和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加快实施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市商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服务消费

（六）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挖掘我市多元饮食文化内涵，支持行业协会、餐饮龙头企业以蒙餐为基础，以地域餐饮为特色，打造呼伦贝尔特色餐饮文化。加强宣传美食新动态，丰富餐饮消费供给。开展“呼伦贝尔味道”系列活动，弘扬呼伦贝尔特色餐饮文化，打响呼伦贝尔餐饮品牌。举办“呼伦贝尔美食市集”活动，培育地域特色小吃，打造美食旅游打卡地。依托各旗市区特色资源优势，延长商业综合体营业时间，丰富早市生活，发展夜间经济，举办乡镇特色集市活动，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推进鄂温克旗预制菜基地建设。支持开展特色餐饮、名菜评选、餐饮促销等主题活动，引导餐饮企业利用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美食宣传推广，打造消费新热点。加强政策和财力支持，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扶持各类市场主体运营老年助餐服务。（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民政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文旅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加大冬季旅游培育引流力度，引导市场主体结合传统节日、业态产品及引流需要，有计划有节奏推出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和推动各旗市区创建自治区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形成“夜游、夜秀、夜食、夜娱、夜购”的夜间消费模式。引导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加大呼伦贝尔农牧林产品旅游礼品开发力度，打造“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旅商品精品店。支持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沉浸式演艺等项目建设。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旅游休闲城市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保障，做好旅游景区流量管理。（市文旅广电局、商务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丰富文艺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和业态发展，培育重点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提升《马之舞》《呼伦贝尔之恋》冰舞秀等演艺项目品牌影响力，让游客尽享文旅融合“盛宴”。结合冰雪赛事热点，发挥冰雪运动对餐饮、住宿等服务消费的拉动作用。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促进体育消费，增强社会活力，扩大全民健身人群。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内蒙古冰上运动中心和牙克石凤凰山滑雪场、扎兰屯金龙山休闲度假旅游区等冬季旅游热点，推进自治区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统筹划定

“外摆开放区”，支持餐饮、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及个体户在指定区域有序开展经营活动。培育一批以时尚购物、特色餐饮、观光游憩为主题，购物、餐饮、休闲等多业态并举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外摆消费聚集区，鼓励打造夜间消费集聚区，形成规划合理、设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外摆经济发展格局。（市发展改革委、文旅广电局、体育局、商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健康服务消费。持续打造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贸易出口基地，推广“医疗+旅游”服务出口模式，对接通过阿日哈沙特口岸入境，经新右旗，前往满洲里市旅游、购物的跨境旅游团组，将新右旗蒙医医院体检、蒙医特色疗法列入国外游客行程，推动“医疗+旅游”服务出口，带动实物消费。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将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快推进康复辅具暨适老化产品进社区，全市60%以上的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康复辅具暨适老化产品展示服务。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工作，加强家政技能培训，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市卫健委、商务局、医保局、民政局、人社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村牧区消费

（十）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推动扩大绿色智能家电市场份额，组织家电经销龙头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绿色智能家电进社

区、下乡镇活动，鼓励政府消费券对消费绿色智能家电和以旧换新给予补贴。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畅通绿色建材市场供应渠道，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市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农村牧区直播电商，支持创建直播电商示范基地，集聚直播人才、直播业态，开展供应链服务，孵化网红产品，开展直播电商消费活动。完善旗（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旗县级集散分拨中心和共配中心、苏木乡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嘎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牧业生产和农畜产品“三品一标”，积极培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组织认证企业参加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产销对接会。组织参加自治区农牧厅举办的“绿色出塞”消费帮扶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我市特色农畜林产品知名度，逐步扩大外销规模。依托呼伦贝尔市消费帮扶集采中心，持续加大线上线下消费帮扶力度。组织鄂伦春旗、莫旗农畜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助力特色农畜产品销售。（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供销合作联社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指导推荐符合条件的旗市区开

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结合当地民俗、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加大旅游与农牧林产品相结合的促销力度，创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积极发展旅游民宿特色产业，提升基础设施、丰富经营业态，指导各旗市区积极培育创建高等级旅游民宿。（市文旅广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新型消费

（十四）发展数字消费。持续推动传统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加快推进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征集呼伦贝尔市科技计划支撑社会公益领域项目，将数字经济领域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等新一代技术在智慧旅游、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的研究与应用纳入征集方向，组织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加强网红经济、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头部企业引进。开展精准招商引资对接工作。鼓励全市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电商平台等企业积极参与各级各部门组织的线上消费促进活动，丰富线上促消费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联通的“数商兴农（牧、林）”促销活动，打造“呼伦贝尔·礼‘上网’来”电商促销品牌。（市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政数局、投资促进中心、供销合作联社、通建办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广绿色消费。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创新开展资

源节约等系列生态文明宣教活动。充分运用举办启动仪式、新闻媒体、网络资源等方式，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拉动投资和消费的需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保障更有力、服务更优质、设施更完善、运营更安全、管理更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逐步形成公交为主体，出租车、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多模式、一体化公共交通出行体系。有序开展新能源车辆在交通运输领域运用、鼓励引导社会公众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力争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达到6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消费设施

（十六）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加强城市商业体系建设，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动便民生活圈社区商业中心和菜市场改造提升，鼓励发展社区团购和连锁业态。开展旅居康养促进行动，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承接水平和能力，主动对接宣传呼伦贝尔特色旅居康养模式，吸引更多省外老年人到呼伦贝尔。（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文旅广电局、体育局、卫健委，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进一步完善医疗、旅游、交通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着力增强文旅消费动力，不断增加景区旅游业态。为盘活闲置旅游项目搭建企业沟通桥梁，寻找企业投资，增加景区旅游业态。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建设苏木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和农村牧区新型便民商店。指导扎兰屯市、牙克石市做好试点县及重点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文旅广电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住建局、投资促进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持续放大“后十四冬”效应，培育体育旅游新业态，立足地区资源、深挖特色项目，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等“国字号”体育旅游示范（精品）项目。落实好《呼伦贝尔冰雪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补贴办法》，加快冬季补贴及“揭榜挂帅”项目审核和资金足额发放，确保政策落地。支持各地区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编制《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优化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明确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

布局要求。按照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文旅广电局、体育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消费环境

（十九）提升消费维权质效。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职能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政策监管执法合力，更好回应消费者关切。加大消费引导和宣传工作力度，加大消费调查和社会监督工作力度，及时发现消费热点和维权难点堵点问题。通过12315、12345平台，畅通消费维权渠道，提高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消费者投诉信息红黑榜公示的督办达到自治区规定要求，完善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形成政策监管执法合力，更好回应消费者关切。（市市场监管局、政数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打造贴心服务的12315品牌。完善消费投诉公示运行机制，推动投诉信息“应公示尽公示”。提升消费环境透明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促进消费投诉源头减量。继续推动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扩大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一）推动就业增收。依托“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等有意愿的劳动者和用工单位，积极搭建供需平台，举办各类线上线

下招聘会。全力做好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劳务协作成效，加强市内外劳务协作。深入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做好人社和民政部门数据共享，推送有就业意愿低保对象数据，落实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政策。（市人社局、民政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振消费信心。组织开展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发放惠民消费券提振居民消费信心。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对消费的引领和撬动作用，加大消费券发放额度。（市商务局负责）

（二十三）加强金融支持。开展优化支付服务便利化工程，加快完善受理环境改造，尽快建成文旅场景支付服务体系，统筹赛事侧和城市侧两大场景支付受理环境改造。引导各银行机构继续对外做好适老化服务宣传，推广更多防范金融诈骗方法。不断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贷环境，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信用活力。广泛推介“个体蒙信贷”，实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变现功能。组织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提供包括消费贷款等金融产品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市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市场主体监管

（二十四）规范市场秩序。围绕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买得放心、用得放心，以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投诉信息分析为线索，针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预付式消费陷阱等乱象开展消费检查执法活动。开展“诚实守信、明码实价商家、商圈”“食无忧放心餐饮好店”等主题活动，公布呼伦贝尔市消费安全放心、消费质量放心、消费环境放心的具有地方特色的经营主体。（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五）强化执法监督。整治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建立行之有效的价格管控机制，组织重点行业开展合规承诺，强化社会共治。健全旺季旅游市场联合监管机制，全链条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活动，引导和促进企业增强信用观念，通过发布诚信红黑榜，对旅游企业诚信缺失和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应认尽认”，对取缔或被实施信用惩戒的法人及市场主体向社会公布并将信用等级信息推送本地区各有关部门，形成联合共治。（市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商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好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按照任务分工切实抓好措施落实。各旗市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探索有效做法，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